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二章(14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2010\_E3\_80\_ 8A\_E6\_B3\_A8\_c46\_646106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 六、税 务检查(一)税务检查的概念(二)检查范围 2.到纳税人的生产 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 者其他财产.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 的经营情况。 6.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, 凭全国统 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, 查核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 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.税务 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,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 局(分局)局长批准,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,税 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,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七、 税务行政复议第三节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(重点)一、 税务机关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税务机关的权利(熟悉) 1.税收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权,税收规章的制定权。 2.税收管理 权 3.税款征收权 (1)依法计征权 (2)核定税款权 (3)税收保全和 强制执行权 (4)追征税款权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,致使纳税人、 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,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,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。 因纳 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技术错误等原因,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 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,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和滞 纳金。特殊情况,可以延长到5年。来源:考试大采集者退散 来源: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来源:考试大 对偷税、抗税、骗 税的,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所 骗取的税款,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。4.批准税收减、免

、退、延期缴纳税款权。 5.税务检查权 6.处罚权 编辑特别推荐:海量题库有免费!预测压题,名师解析!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